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附件

###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開班表(預估數)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G=B+E	備 考
		開班數	學生 人數 A	選手 人數 B(A*15%)	得獎 人數 C(B*30%)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D	選手 人數 E(D*15%)	得獎 人數 F(E*30%)		
1	01 機械	1	28	4	1	0	0	0	0	4	
2	02 動力機械	22	471	71	21	1	21	3	0(不辦理)	71	
3	03 電機與電子	28	599	90	27	2	42	6	1	96	
4	06 商業與管理	18	370	56	16	2	39	6	1	62	
5	07 設計	27	639	96	28	3	48	7	2	103	
6	08 農業	3	58	9	2	0	0	0	0	9	
7	09 食品	31	707	106	31	4	74	11	3	117	
8	10 家政	31	694	104	31	0	0	0	0	104	
9	11 餐旅	46	1031	155	46	2	46	7	2	162	
合計		207	4597	691	203	14	270	40	9	728	

註：

1.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1)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2)設計、家政、餐旅、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2.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3.參賽人數以規定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

得獎人數以規定 30% 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

4.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 【附件 2】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高中職：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女子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陸、承辦國中：臺南市立海佃國中、臺南市立六甲國中、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立學甲國中、臺南市立善化國中、臺南市立新東國中、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柒、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捌、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玖、競賽網站：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於本市海佃國中協助架設之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ww2.hdjh.tn.edu.tw/tech/107/>)。

####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辦理職校(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各職群辦理職校(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4人以4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競賽各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4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請於報名截止日次1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留意報名情形，如有未達4人報名之虞，請承辦高職端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壹拾壹、報名日期：**107年12月3日(星期一)至同年12月7日(星期五)止(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壹拾貳、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108年1月21日(星期一)至1月24日(星期四)期間辦理各職群主題競賽，詳細競賽日期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地點：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公布之。

#### 壹拾參、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各主題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另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者，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肆、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20%、術科占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細說明請參閱各職群競賽主題競賽規則。

#### 壹拾伍、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題)中，製成4份(每份50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於**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考題於術科考題確認會議或競賽當日現場抽籤，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陸、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柒、評審：**由承辦高中職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至少3位，如同一職群(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評審應至少**6**位。

**壹拾捌、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玖、有關本競賽成績複查，請詳各主題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貳拾、獎項及獎勵：**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1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由本局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

**貳拾壹、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主題期程及方式一覽表

107.9.14

職群 項次	競賽 職群	競賽主 題	承辦學校		協調會 日期	比賽日期	題目數	
			國中	高職			筆試	術科(暫定)
1	動力 機械	1.汽車 修護	安平 國中	華德 工家	10月9日 (二)下午	1月23日 (三)	50題	2題抽1題
		2.機車 修護	學甲 國中	新榮 高中	10月12日 (五)上午	1月24日 (四)	50題	2題抽1題
2	電機 電子	3.基礎 電子	大灣 高中	慈幼 工商	10月16日 (二)下午	1月21日 (一)	50題	3題考2題
3	商業 管理	4.文書 處理	金城 國中	光華 高中	10月16日 (二)上午	1月23日 (三)	50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4	設計	5.基礎 描繪	南新 國中	育德 工家	10月4日 (四)下午	1月22日 (二)	50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6.電腦 繪圖	金城 國中	光華 高中	10月16日 (二)上午	1月21日 (一)	50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5	家政	7.美容	復興 國中	長榮 女中	10月11日 (二)下午	1月24日 (四)	50題	2題抽1題
		8.美髮	南寧 高中	華德 工家	10月9日 (二)上午	1月22日 (二)	50題	1題
6	餐旅	9.廚藝 製作	文賢 國中	華德 工家	10月9日 (二)上午	1月24日 (四)	50題	3題抽1題
		10.飲料 調製				1月21日 (一)	50題	3題抽1題
7	食品	11.烘焙	忠孝 國中	南英 商工	10月9日 (二)上午	1月22日 (二)	50題	3題抽1題
		12.中式 麵食				1月22日 (二)	50題	3題抽1題
8	農業	13.蔬菜 栽培	善化 國中	曾文 農工	10月11日 (四)上午	1月22日 (二)	50題	2題抽1題
9	機械	14.試圖 與製圖	六甲 國中	白河 商工	10月16日 (二)上午	1月23日 (三)	50題	3題抽1題

### 【附件 3】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期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備註
1	107/7/25 上午 9 時	召開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競賽主題</li> <li>2. 確認承辦高中職</li> <li>3. 提供本次競賽表單</li> <li>4. 各競賽主題承辦配合事項</li> <li>5. 競賽期程</li> <li>6. 承辦高職協助工作事項</li> <li>7. 本次競賽辦理之預定期程</li> <li>8. 本競賽實施計畫草案確認內容</li> </ol>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2	107/9/7 前	各主題協調會概算表	各承辦國中寄送 (含高中職端概算表) 至本局簽辦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並先寄送電子檔至 shioup0@tn.edu.tw 確認內容後再校內核章，以利時校。
3	107/9/13 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各主題協調會時間及協調會應辦事項</li> <li>2. 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li> <li>3.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名作業</li> </ol>	教育局	海佃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於 107/9/31 前核定實施計畫</li> <li>2. 107/10/15 前辦理各主題協調會</li> </ol>
4	107/9/28 前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教育局統籌辦理。
5	107/10/15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li> <li>2. 參賽人數</li> <li>3. 競賽手冊草案內容</li> <li>4. 報名時間</li> </ol>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請依格式於 107/10/20 前函送紀錄(含各附件)、競賽手冊草案內容及簽到單影本至本局
6	107/10/30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評審 2 倍以上數量名單</li> <li>2. 各承辦學校相關基本資料(含中英文校名)</li> <li>3.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li> </ol>	教育局	海佃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li> <li>2. 各校提供監評名</li> </ol>

			名作業確認。			單，預計於 12/9 前函送各校確定名單。
7	107/11/16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	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教育局、海佃國中	教育局、海佃國中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8	107/11/27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2. 競賽名單確認，主題經費額度確認。 3. 逐步公布確認版表件。 4. 確認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9	107/12/3~12/7	報名作業	由各國中提供報名資料(核章)，報名方式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以承辦高中職學校郵戳為憑)。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報名表及參賽學生名冊格式請依教育局公告格式為主。
10	107/12/14 前	各承辦高中職提交參賽學生名冊	參賽學生名冊予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各承辦高中職	海佃國中、各承辦高中職	<b>請依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格式編列各主題經費，並於 12/26 前送至本局。</b>
11	107/12/21 前	各承辦高中職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紙本至教育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寄至 shioup@tn.edu.tw。	各承辦高中職	教育局、各承辦高中職	
12	107/12/21 前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教育局	教育局	
13	107/12/26 前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1. 確認○○主題術科題庫。 2. 再次確認承辦高中職協助事項。 3. 繳交成績表時間及方式。 4. 繳交得獎名冊時間及方式。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b>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需核章)須於今(26)日送達教育局。</b>
14	108/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	由各承辦高中職自行寄送。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	

		考證			職、各 國中	
15	108/1/21~ 1/24	競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li> <li>2. 請承辦高中職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li> <li>3.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告知教育局。</li> </ol>	各承辦 高中職	各承辦 高中職	
16	108/1/21~ 1/25	繳交成績 等第名 單、公告 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海佃國中協助將成績表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li> <li>2. 繳交時間及方式：競賽當日9時前，請傳於群組中，本局於隔日公告。</li> </ol>	各承辦 高中 職、海 佃國中	海佃國 中	
17	108/3/30 前	提供獎狀 證號	函知實用技能、優先免入學及技優甄審中心學校成績表及獎狀證號。	教育局	新營高 工、新 營高 中、臺 南海事	
18	108/5/23~ 5/25(暫 定)	2019 技職 博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覽會闖關攤位</li> <li>2.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li> <li>3. 107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li> </ol>	教育 局、承 辦學校		

【附件 4】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主題競賽手冊草案

【附件 4-1】目次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手冊

【○○職群—○○主題】

目次

- 一、【○○職群—○○主題】實施計畫
- 二、【○○職群—○○主題】日程表(含場次)
- 三、【○○職群—○○主題】應試須知
- 四、【○○職群—○○主題】競賽規則
- 五、【○○職群—○○主題】學科題庫
- 六、【○○職群—○○主題】術科題庫【含評分表】
- 七、【○○職群—○○主題】術科設備物品一覽表
- 八、【○○職群—○○主題】競賽場地交通位置圖
- 九、【○○職群—○○主題】競賽場地配置圖
- 十、【○○職群—○○主題】參賽選手名冊
- 十一、【○○職群—○○主題】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十二、【○○職群—○○主題】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十三、

【附件 4-2】手冊封面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競賽手冊

○○職群—○○主題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

## 【附件 4-3】實施計畫範例(以 106 學年度計畫為例)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 【○○職群—○○主題】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五、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機械職群—識圖與製圖主題**協調會決議事項。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機械職群**」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競賽網址：<http://ww2.hdjh.tn.edu.tw/tech/107/>

玖、報名方式：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辦理職校(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各職群辦理職校(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國中輔導室統一報名。

二、機械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機械職群參與人數之 15% 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競賽各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 4 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請於報名截止日次 1 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留意報名情形，如有未達 4 人報名之虞，請承辦高職端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四、報名參加競賽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核章後，逕寄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處實用技能組長黃識融組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校址：721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

電話：(06)5713555 (專線) (06)5721137 轉 605

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

e-mail：n5723385@gmail.com

**壹拾、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一) 至同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止(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壹拾壹、競賽日期、地點：**

一、日期：107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附件三)。

二、地點：國立曾文農工機械科(721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

**壹拾貳、競賽原則：**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參、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競賽須知及競賽規則如(附件四)、(附件五)。

#### 壹拾肆、出題方式：

- 一、學科(佔 20%)：由學科題庫 (200 題) 中，製成 4 份 (每份 50 題) 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現場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附件六)。
- 二、術科(佔 80%)：機械職群術科試題 3 套，試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3 題抽 1 題)確認並公告之(附件七)。

壹拾伍、設備規格：競賽所需場地設備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之競賽材料工具請參閱(附件八)。

壹拾陸、評審：由承辦學校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機械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

壹拾柒、**有關本競賽成績複查，請詳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壹拾捌、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 壹拾玖、獎項及獎勵：

-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術科→試題 4 25%→試題 3 25%→試題 2 20%→試題 1 20%→共同項目 10%→學科)。

#### 二、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貳拾、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壹、其他：**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期程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公布(可於本市海佃國中首頁連結；<http://ww2.hdjh.tn.edu.tw/tech/107/>)。

**貳拾貳、參與競賽之帶隊教師，請學校准予公(差)假。**

**貳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附件 4-4】日程表(含場次)範例(以 106 學年度為例)

【○○職群—○○主題】競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107/2/1 (星期四)	8:00 前	第一場報到	履龍樓一樓中廊
	8:10-08:20	第一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及競賽序號抽籤	6207 教室
	8:20-10:00	08:20~08:30 第一場術科競賽事項說明	中式麵食教室
		08:30~10:00 第一場術科競賽及評審評分	
	09:30 前	第二場報到	履龍樓一樓中廊
	09:50-10:00	第二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及競賽序號抽籤	6207 教室
	10:00-11:40	10:00~10:10 第二場術科競賽事項說明	中式麵食教室
		10:10~11:40 第二場術科競賽及評審評分	
	11:20 前	下午場報到	履龍樓一樓中廊
	11:50~12:20	學科測試	6201、6203 教室
	12:20~13:00	用餐、休息	履龍樓 B1 會議室
	13:00~13:10	第三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及競賽序號抽籤	6207 教室
	13:10~14:50	13:10~13:20 第三場術科競賽事項說明	中式麵食教室
		13:20~14:50 術科競賽及評審評分	
	14:50~15:50	評審成績計算會議	6205 教室
	15:50~16:50	成績確認會議	6205 教室
	16:50-17:20	成績公布說明會 評審講評、成績公告、成品展示	履龍樓 B1 會議室 6205 教室
	17:00-17:10	成績複查	試務中心

## 【附件 4-5】應試須知範例

### 【○○職群—○○主題】應試須知

#### 一、學科競賽：

- (一)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參加學科競賽，當日穿著學校制服及相關服裝不得進場參加比賽。
- (二)學科競賽請自行攜帶原子筆及修正帶，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選手即不得再進場。非競賽相關人員即應離開競賽場地。

#### 二、術科競賽：

- (一)術科競賽一律請穿著由承辦學校提供之廚衣、圍裙(白色)廚帽(白色網帽)。
- (二)考試所須之工具、材料由大會統籌分配使用，參賽學生依報名組別公佈之自備工具、材料經承辦學校檢查後進入會場，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三)術科競賽每場次參賽人數 20 名應考，依指定時間報到並抽出崗位號及競賽序號，選手就競賽位置後，將競賽序號配掛於左胸前，並核對崗位號及競賽序號。
- (四)各場次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選手即不得再進場。非競賽相關人員即應離開術科競賽場地。
- (五)各校參賽學生於術科競賽預備室等待，不得相互交換意見，亦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 (六)每場次術科競賽時間結束時，即由評審立即現場評分。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嚴禁將手機、電子用品帶進考場，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學生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健保卡上需有照片)或學生證於競賽前 30 分鐘到指定地點(詳日程表)報到，如未帶證件，請選手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
- (三)參賽學生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學校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四)除評審、參賽學生、教育局巡場人員暨試務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考

場。

(五)競賽時間終止，即停止一切動作，否則不予計分，除自備工具外，試題、會場工具、材料、物品等不得攜出場外。

**【附件 4-6】競賽規則範例 1** (應與應試須知內容不同，以規範考試規則為原則)

**【○○職群—○○主題】 競賽規則**

一、學科(占 20%)：由學科題庫 (200 題) 中，製成 4 份 (每份 50 題) 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一)測驗時間：30 分鐘。

(二)學科總分 100 分。

(三)學科不倒扣。

二、術科(占 80%)：

(一)術科題目：

第一題:菊花酥

第二題:廣式月餅

第三題:台式月餅

(二)測驗時間：90 分鐘。

(三)術科總分 100 分。

(四)違反下列 (1)~(8)項中任一項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競賽超過時限未完成者。

(2)競賽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

(3)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合者 (題意含備註說明)。

(4)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5)成品不良率超過 20% (>20%) (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6)使用非指定之機具或烤爐者。

(7)經三位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者，剩餘麵糰或麵糊超過規定 10%者 (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8)每種產品評分項目分：產品外觀品質、產品內部品質、操作技術、工作態度及衛生習慣等四大項目，其中任何一大項目成績被評定為零分者。

(五)其他：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損壞時，需事先提出，經評審確認，如在事後提出者，則不予以採納。

三、其他扣分項目：

(一)學術科作弊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高聲喧嘩者，扣總分 10 分。
- (三)攜帶手機發出響鈴影響試場者或與參觀人員聊天者，扣總分 20 分。
- (四)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崗位者，扣總分 20 分。
- (五)經評審或試務人員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競賽規則範例 2(納入應試須知內容為整份規則，無須應試須知)

### 【○○職群—○○主題】 競賽規則

#### 壹、 競賽項目：

##### 一、學科（佔 20%）：

- (一) 命題以中英文文書處理概論及商業概論為出題範圍，由承辦學校（光華高中）選出 200 題為題庫，競賽前 2 個月公告於臺南市海佃國中網站。
- (二) 由學科題庫（200 題）中，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抽出一份做為試題應考。

##### 二、術科（中文輸入成績 20%、文書處理成績 60%，共佔 80%）：

術科競賽內容分為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兩部份，說明如下：

##### (一) 中文輸入

- 1. 本競賽採用電腦技能基金會出版之「2016 年版中文輸入實力養成暨評量」之中文看打第 1-20 回為範圍組成四份試題(每份 2 道題目)選出一份為題目，測驗方式採用電腦技能基金中文輸入技能認證辦法為準，請參賽選手自行參閱。
- 2. 競賽時間為二次，每次各【10】分鐘，取最高字數進行評分。

##### (二) 文書處理

- 1. 本競賽採用電腦技能基金會出版之「Word 2010 實力養成暨評量」之第一類 102、106、108 題、第二類 202、206、208 題、第三類 302、306、308 題，共九題，由此題庫範圍內抽四題進行測驗，測驗方式採用電腦技能基金會文書處理技能測驗辦法為準，請參賽選手自行參閱。
- 2. 競賽時間共為【20】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控制存檔，僅測驗一次。

#### 貳、 競賽方式：

一、學科：僅測試一次，測試時間為【30】分鐘，於一般教室舉行，測試時間未滿 20 分鐘不得提前離場。

##### 二、術科：

- (一) 中文輸入：測試二次，每次各【10】分鐘，二次皆由電腦技能基金會認證系統評定字數，取最高字數者為本項測試結

果，於電腦教室舉行。測試未完成者，不得提前離場。

(二) 文書處理：僅測試一次，測試時間為【20】分鐘，由電腦技能基金會認證系統評定成績，於電腦教室舉行。測試未完成者，不得提前離場。

參、 座位編排：

- 一、學科：競賽當日由承辦學校（光華高中）公告之。
- 二、術科：競賽當日由承辦學校（光華高中）公告之，如遇競賽機具故障使得更換座位。

肆、 競賽機具：

- 一、學科：一律以 **2B 鉛筆** 畫卡作答，請參賽者自備文具，考場恕不提供。如因未使用 2B 鉛筆作答而致機器無法判讀者，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術科：比賽之電腦等機具設備由承辦學校（光華高中）提供，詳細規格請參閱【附件 8】。

伍、 計分標準：

一、學科：測驗題型皆為單選題，計有 50 題，每題 2 分，滿分 100 分，答錯不予倒扣。

二、術科：

(一) 中文輸入：

1. 取參賽者兩次成績中最高字數為此項競賽結果。
2. 以所有參賽者中最高字數者為滿分（100 分）標準，其餘參賽者成績計算如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text{中文輸入成績} = \frac{\text{參賽者競賽結果}}{\text{所有參賽者中最高字數}} \times 100$$

(二) 文書處理：由題庫抽出四題組成試題，每題 25 分，滿分 100 分，計分標準依電腦技能基金會認證系統評分方式為準，並記錄測試作答時間。

陸、 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學科成績×20%+中文輸入成績×20%+文書處理成績×60%(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二、競賽成績如遇總分相同時，成績比序依次為(1)術科成績(2)學科成績(3)文書處理成績(4)中文輸入成績(5)文書處理作答時間短者為優先。

柒、 注意事項：

一、競賽當日請參賽者穿著便服，勿著校服或可辨識校別之團體服。

- 二、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以利身份查核，領取選手號碼牌（或准考證），進入學術科測試場地僅需配帶選手號碼牌（或准考證）。
  - 三、測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學科測試未滿 20 分鐘或術科測試未完成者，亦不得先行離場。
  - 四、競賽期間參賽者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術科測試時，如參賽者對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五、學科測試除文具外，其餘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考場。術科測試除規定器具可帶入考場外，其餘書面參考資料、手機及任何可攜式儲存媒體（如光碟、隨身碟、記憶卡等）不得攜入考場。
  - 六、測試場地除監評人員、試務人員及參賽者外，其餘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 七、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其總分扣「10」分：
    1. 學科考試時，使用非 2B 鉛筆作答者。
    2. 考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擅自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者。
    3. 未遵守本規則及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八、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其總分以「0」分計：
    1. 冒名頂替者。
    2. 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者。
    3. 考試時傳遞資料、信號及相互交談者。
    4. 考試攜帶呼叫器、手機、隨身播放器、圖說或其他電子攝錄通訊器材等者。
    5. 考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
    6. 考試中交談、窺視他人答案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卷者。
    7. 考生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者。
    8. 術科測試時協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9. 蓄意損害考場設備者。
  - 九、參賽學生應正確操作機具及注意安全，如有不當操作造成機具損壞或意外傷害，應自行負責及負賠償之責任。
- 捌、 參考資料：
- 一、學科題庫：請於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 二、術科題庫：請參考電腦技能基金會出版之「2016 年版中文輸入實力養成暨評量」及「Word 2010 實力養成暨評量」。
- 玖、 若對競賽流程或規則有疑義者，可逕與光華高中電子商務學程吳保珠主任詢問，聯絡電話：06-2386501 轉 207，E-mail：joanna@khgs.tn.edu.tw

## 【附件 4-7】學科題庫

## 【附件 4-8】術科題庫【含評分表】(以 106 學年度為例)

### 評分表範例 1

### 【○○職群—○○主題】術科評分表

日期：107 年 01 月 31 日

編號：\_\_\_\_\_ 監評簽名：\_\_\_\_\_ 總分：\_\_\_\_\_

術科題目：前輪碟式來令片拆裝與測量

A：完成時間：限 20 分鐘內完成 B：選手完成時間：( ) 分 ( ) 秒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 分	得 分	
一、工作技能 70%	1. 正確拆卸車輪 2. 正確拆卸煞車蹄片 3. 使用砂紙研磨並清潔煞車來令片 4. 煞車來令片厚度測量值正確（不加鐵塊）並將答案填於答案紙內 5. 正確安裝煞車來令片 6. 正確安裝輪胎並依規定扭力鎖緊輪胎 7. 試踩煞車踏板	5 分 ( ) 10 分 ( ) 10 分 ( ) 15 分 ( ) 15 分 ( ) 10 分 ( ) 5 分 ( )	1. 游標卡尺規格 0.05 mm 2. 不用發勁片 3. 車型為 Nissan 341 (All New Sentra) 實車 4. 拆卸輪胎時可用氣動工具拆卸，但需使用手工工具鎖緊。 5. 車輪鎖緊扭力為 6kg-m 6. 答案誤差範圍 ±0.05mm 內皆算合格。 7. 選手可自備扭力扳手。
二、時間加分 30%	1. 6 分內完成 2. 6 分 01 秒~8 分完成 3. 8 分 01 秒~11 分完成 4. 11 分 01 秒~14 分完成 5. 14 分 01 秒~17 分完成 6. 17 分 01 秒~20 分完成	30 分 ( ) 25 分 ( ) 20 分 ( ) 15 分 ( ) 10 分 ( ) 5 分 ( )	限 20 分鐘內完成工作，若未完成工作者依實際工作給分，本欄不予加分
三、工作安全	1.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10 分 ( )	本部分採扣分方式計之

全與態度	2. 工具量具使用後未歸定位	10分	( )	
	3. 有危險動作及損壞量具、工作物	20分	( )	
	4. 服裝及儀容不整	10分	( )	
	5.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	10分	( )	
	6. 工具儀器或拆下零件放置在地上	10分	( )	
	總計		100分	
細項評分比 序	一、工作技能中第1至7項依序比分。(舉例)			

## 評分表範例 2(以 106 學年度為例)

### 【○○職群—○○主題】術科競賽評分表

競賽組別：○○主題

術科考題：調光器與量測

完成時間：

崗位號碼	技藝專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日期	107年02月01日	領取測試材料 簽名處					
項目一	調光器	扣分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每處 扣分	本項最 高扣分	本項 扣分			
1	焊接不合『焊接規則』規定者	1	15		50分		
2	線未對齊或未拉直	1	15				
3	焊點銅箔脫落或漂浮者	5	20				
4	耗用或損毀線材者	5	20				
5	裝配不合『裝配規則』規定者	1	15				
6	銅箔面接線轉折處及未依圖示焊接者	2	20				
7	沒有功能	40	40				
8	不符合工作安全規則者	10	20				
9	作品完成時間( 時 分 秒)	本項最高得分			10分		
項	量	測			扣分標準	配分	得分

目二	評 分 標 準	每處 扣分	本項最 高扣分	本項 扣分		
1	量測極性不符合者	3	15		40 分	
2	量測值誤差大於 10%至 20%(含)以內者	3	15			
3	量測值誤差大於 20%者	10	30			
4	PC 板焊接組裝不合規定者	1	10			
總得分						
作品評語						
評審長簽名： 評審簽名：						

註 1：本評分表以 100 分為滿分，另實扣分數不得超過該項配分。

註 2：術科製作功能正常者，20(含)分鐘內完成加 10 分，20~25 分鐘內完成加 8 分，25~30 分鐘內完成加 6 分，30~35 分鐘內完成加 4 分，35~40 分鐘內完成加 2 分

【附件 4-9】術科設備物品一覽表

【○○職群—○○主題】術科設備物品一覽表

承辦學校提供					學生自備				
設備物品					設備物品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
1				2位學生共用					
2				自用					
3									

【附件 4-10】

【○○職群—○○主題】競賽場地交通位置圖

【附件 4-11】

【○○職群—○○主題】競賽場地配置圖

**【附件 4-12】 【○○職群—○○主題】 參賽選手名冊**

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參賽選手名冊																	附件4-2
序號	就讀學校中文	就讀學校英文	准考證 編號	參賽選手 中文姓名	參賽選手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 老師中文 姓名	國中帶隊老 師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 老師職稱	國中指導老 師中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	國中指導 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 師中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 師英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 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師 所屬學校中文	高中職指導老師所 屬學校英文	備註(高中職 指導老師獎 狀寄送科室 名稱及電話)
範本	市立海佃國中	Tainan Municipal Hai Dian Junior High School	123456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洪欣	Hung Hsin	輔導組長	蕭惠芳	Hsiao Hui-fang	輔導主任	史幸敏	Shin Hsing-min	教師	六信高中	Liu Shin Senior High School	
1																	
2																	
3																	
4																	
5																	
6																	
7																	
8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增列

**【附件 4-13】**

**【○○職群—○○主題】 競賽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附件 4-14】**

**【○○職群—○○主題】 競賽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附件 5】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

#### 一、競賽前：

- 1、競賽工具如由承辦高中職提供，煩請於競賽手冊中列出種類、項式、規格、型式、廠牌等。
- 2、請各承辦高中職於競賽手冊印製前再確認題庫是否有重複或有疑義的，並於印製完畢後，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予本局承辦人及海佃國中，並依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1 本競賽手冊予參賽國中及高職指導教師。
- 3、傳送學科及術科題庫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前，請先行檢視是否有題號重複或答案有疑義之項目等情形，並刪除有爭議之題目後再送出。
- 4、各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承辦高職確認報名資料無虞後回傳予國中進行二次確認，避免產生疑慮。
- 5、監評委員部份，請考量參賽人數及場地後，遴聘足額監評人數。各項競賽術科監評委員數應至少 3 位，依本局實施計畫，比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監評委員數，以此類推，請各承辦高職依規定辦理。評審聘函部分請承辦高中職寄發，並請留意保密。
- 6、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請各承辦高中職於競賽前一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協助相關事宜，如遇假日，則提前一上班日開放試場，本局將另行公告，俾利各校查詢考場時間請公(差)假。
- 7、考量參賽學校與比賽地點距離問題，請承辦高中職於各競賽主題協調會抽測試順序時，將選手測試時段、是否同校、競賽地點距離併納入討論。
- 8、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請承辦高職應於協調會清楚說明術科測試所使用設備之型號、大小、廠牌，詳列於所承辦主題實施計畫之設備一覽表中，如協調會現場展示之設備或材料，可能因氣候或特殊情形而不同，請務必於協調會中提醒並納入會議紀錄。
- 9、請承辦高中職於報名截止後，如有未達 4 人報名之虞(未能成賽)，請主動聯繫開設該職群課程之國中確認報名意願，並於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提交報名學生名單(請於檔名註明競賽主題、提交日期及確定版)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及維護學生權益。

- 10、參賽證明為委請海佃國中製作，並於競賽當天發放。請各承辦高中職需留意並校對競賽手冊學生及老師中英文姓名，報名表及競賽手冊資料需一致，俾製作參賽證明及獎狀，維護參賽師生權益。
- 11、參賽國中報名本競賽時應一併檢附參賽選手名冊。
- 12、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
- 13、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

## 二、競賽中：

- 1、檢錄時請以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證件為原則，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
- 2、術科競賽時，應由承辦學校事前驗證後，以抽崗位證方式作為術科場地選手識別用，不再顯示選手姓名、所屬學校等身分，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 3、術科評分表請勿列出選手姓名欄，並去除「准考證號碼」欄。
- 4、選手競賽裝著之廚服部分，建議由競賽承辦學校統一提供，俾利客觀性。
- 5、請承辦高中職於競賽期間(學生進場、術科競賽過程、競賽成品等)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俾利提供後續技職博覽會使用。
- 6、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提醒各參賽學校不可攝影，另透過本局公告提醒各參賽國中。
- 7、參賽選手如未攜帶任何證件(含准考證或足以辨識身分(具照片)的證件)，請領隊教師證明並簽署切結書(未帶證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7-3)，並請承辦高職請選手於現場拍照存證(學生執切結書)，始准參賽。

## 三、競賽後：

- 1、競賽成績格式由教育局統一規格後傳予各承辦高職端，並請各承辦高職須以不能更改之檔案格式(PDF 檔)傳送。
- 2、競賽得獎學生名冊請承辦高職需進行確認無誤後再傳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輔導室。
- 3、各競賽主題名次請依選手成績高低排序，排名第一列為第一名，排名第

二列為第二名，…排名第七以上者(含第七)列為佳作，以此類推(視各職群得獎人數而定)，請勿跳列名次。

- 4、建議以紙本張貼公告方式公布競賽成績及名次，並為利參賽學校觀看，請設定2處以上成績觀看處，分散人潮。惟競賽成績紙本需確認回收無誤，不可外流。
- 5、建議監評委員講評時，可使用電腦投影呈現競賽名次，不公布成績細節。
- 6、請於競賽完畢當日寄送成績(核章)掃描版及 Excel 檔(務必確定中英文姓名，附件 3)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俾利彙整並公告予各國中。

【附件 6】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學術科疑義注意事項範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學科試題疑義，由○○(學校名稱)試題疑義處理小組處理。
- 二、學科考試前，由承辦高中職召開協調會邀請參與考試之各國中共同與會，並於會中確認試題內容及答案。
- 三、學科考試當日學科試題疑義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由國中領隊(指導)教師或高中職指導教師向承辦高中職提出疑義書。
  - (二)由○○(學校名稱)試題疑義處理小組收集疑義書後，當日召開學科試題疑義確認會議，並於會中作成紀錄確認試題結果。
  - (三)疑義有理由者應由承辦高中職於成績公布會議上公告「修正考試結果」，並報教育局發布公告之；無理由者亦於成績公布會議上公告「維持原考試結果」。
- 四、本注意事項由教育局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各承辦學校請依各校辦理競賽主題實際情形調整本注意事項內容，並於繳交競賽手冊草案時併同附上，由本局審核。(繳交時，請刪除本備註。)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

## 術科競賽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術科競賽疑義，由承辦高中職○○(學校名稱)競賽疑義處理小組處理。
- 二、術科考試前，由承辦高中職召開協調會邀請參與考試之各國中共同與會，並於會中確認術科試題、設備、工具及評分方式等內容。
- 三、提出術科競賽疑義前，請先洽承辦高中職承辦單位或教育局承辦人確認後，若仍有疑義，再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
- 四、術科競賽當日疑義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試進行中，若學生認為有疑義者，請逕洽評審或試務人員(評審優先)，若已處理，免送疑義書，若仍有疑義，請國中領隊(指導)教師或高中職指導教師向承辦高中職提出疑義書。
  - (二)由○○(學校名稱)試題疑義處理小組收集疑義書後，當日召開術科競賽疑義確認會議，並於會中作成紀錄確認試題結果。
  - (三)疑義有理由者應由承辦高中職於成績公布會議上公告「修正考試結果」，並報教育局發布公告之；無理由者亦於成績公布會議上公告「維持原考試結果」。
- 五、術科考試後，若仍對試題有疑義者，請於該主題考試後 3 日內(不含假日)，由國中送疑義書至承辦高中職競賽疑義處理小組，承辦高中職召開術科競賽疑義確認會議，教育局應列席與會。
- 六、本注意事項由教育局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各承辦學校請依各校辦理競賽主題實際情形調整本注意事項內容，並於繳交競賽手冊草案時併同附上，由本局審核。(繳交時，請刪除本備註。)

## 【附件 7】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協調會會議紀錄範例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職群○○主題 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參賽證明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製作，相關獲獎之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均有相關敘獎規定，所以請各國中填寫報名表時要明確填寫，並寄出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原始檔案至 [123456789@gmail.com](mailto:123456789@gmail.com)，以免筆誤造成困擾。
- 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技藝競賽，參加的學校預計有抽離式○校，專班○校。各開設餐飲職群國中及人數，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A p4】。
- 三、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預定於 108 年 ○月○日(星期○)於本校○○○教室舉行，崗位數共計○個。
- 四、參賽證明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製作，相關獲獎之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均有相關敘獎規定，所以請各國中填寫報名表時要明確填寫，並寄出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原始檔案至 [n5723385@gmail.com](mailto:n5723385@gmail.com)。
- 五、技藝教育競賽競賽手冊電子檔由各承辦學校提供本局彙整後於海佃國中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網址：○○)提供各國中下載使用。
- 六、學科題庫預計於教育局 108 年 11 月初提供各國中參閱，內容有疑義，請於本協調會中反映，或於收到本協調會紀錄後 3 日內向本校反映(email：[n5723385@gmail.com](mailto:n5723385@gmail.com))，逾時若發現答案錯誤者，不列入學科

命題。

七、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由本局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

- 
- 
- 

八、檢附競賽手冊(草案)內容 1 份。

參、由本校○○逐一說明競賽○○職群○○主題手冊(草案)內容。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各校確認賽手冊(草案)參賽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競賽人數依教育局統計如第○頁，參賽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3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得獎名次抽離式與專班分開計分與排名。
- 三、○○職群○○主題抽離式開班總人數○○人、參賽學生人數○○人；得獎人數○○人；專班開班總人數○○人、參賽學生人數○○人；得獎人數○○人。

決議：

案由二：有關競賽日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各校選手往返交通，競賽順序以校為單位，先行抽籤排序。
- 二、序號1至○為上午場次，序號○至○為下午場次，請學校確認是否需調整。技藝專班學校的序號則同抽離式的序號。
- 三、請確認日程表時間及項目。

決議：

案由三：有關競賽設備物品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除規定之自備器材外，競賽學生不得自行攜帶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決議：

案由四：○○職群○○主題術科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由○題票選出○題，於○年○月○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確定，並於海佃國中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網站(網址：

○○)公告之。

決議：

伍、術科考場場勘。

陸、臨時動議：○○(如無臨時動議，請填"無")

柒、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件 8】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績確認會議範本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 成績確認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會議邀請教育局代表、承辦高中職代表、評審一同確認○○職群○  
○主題(以下簡稱本主題)參賽學生成績。
- 二、本主題參賽學生人數共計○人，取前○名、佳作共○名。
- 三、成績確認程序如下：
  - (一) 由評審長說明術科評分原則。
  - (二) 由與會人員抽出 5 名學生再次核對成績。
  - (三) 確認獲獎名次及佳作成績。
- 四、為達本競賽公平及公正原則，會中僅提供與會人員參賽學生崗位號碼及成績，會議資料請與會人員繳回，勿流傳。

參、提案討論：

**案由：**抽籤確認學生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會中由與會人員抽出 5 名學生再次核對成績，決議後公布成績予各參賽學生確認成績。

**決議：**

肆、臨時動議：○○(如無臨時動議，請填"無")

伍、散會：上(下)午○時○分。

【附件 9】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一覽表(含國立)

及技藝教育專班開班一覽表(1070914 版)

一、抽離式									
項次	區	學校名稱	班別	班次	授課節數	上學期開設職群	上學期合作學校	上學期學生數	備註
1	永康區	大灣高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20	
			合作式	6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0	
2	永康區	永仁高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南英商工	19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9	
			自辦式(特殊)	5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6	
3	仁德區	仁德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亞洲餐旅	24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24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4	
			自辦式(特殊)	4	6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0	
4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31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3	
5	歸仁區	歸仁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0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0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0	
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5	
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合作式	1	4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合作式	2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3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4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30	
			自辦式	5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0	
			自辦式(特殊)	6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0	

			自辦式(特殊)	7	5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20	
8	龍崎區	龍崎國中	自辦式	1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1	
9	新化區	新化國中	自辦式	1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0	
			自辦式(特殊)	2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7	
			自辦式(特殊)	3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7	
10	善化區	善化國中	合作式	1	3	08 農業	曾文農工	20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曾文農工	20	
			自辦式	3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30	
			自辦式	4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30	
			自辦式	5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0	
11	玉井區	玉井國中	自辦式(特殊)	1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6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玉井工商	34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35	
1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15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18	
13	安定區	安定國中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1	
			自辦式	2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1	
14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玉井工商	21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2	
15	新市區	新市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20	
			自辦式	3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4	
			自辦式	4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4	
			自辦式	5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4	
			自辦式	6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30	
			自辦式	7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30	
16	南化區	南化國中	自辦式	1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1	
17	左鎮區	左鎮國中	自辦式	1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4	
			自辦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無合作學校	14	
1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曾文農工	24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24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6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26	
			自辦式(特殊)	5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2	
19	下營區	下營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24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5	3	09 食品	曾文農工	20	

			自辦式(特殊)	6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8	
20	六甲區	六甲國中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18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14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20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6	
			合作式	5	3	01 機械	白河商工	28	
			合作式	6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2	
			自辦式(特殊)	7	6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6	
2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18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9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19	
22	大內區	*大內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8	
2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6	
			自辦式	2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1	
			自辦式(特殊)	3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0	
2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北門農工	26	
25	學甲區	學甲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18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23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6	
			自辦式(特殊)	4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5	
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24	
27	將軍區	*將軍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5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18	
28	七股區	*後港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14	
29	七股區	*竹橋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7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5	
30	北門區	*北門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7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7	
31	新營區	南新國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3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後壁高中	23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萬能工商	23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23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3	
			合作式	6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23	

			合作式	7	3	10 家政	敏惠醫專	23	
			自辦式(特殊)	8	5	農業	無合作學校	9	
			自辦式(特殊)	9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8	
32	新營區	*太子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2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33	新營區	新東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白河商工	22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3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5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5	
34	鹽水區	鹽水國中	自辦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9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1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16	
			合作式	4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21	
35	白河區	白河國中	自辦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25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1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1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東吳高職	30	
			合作式	5	3	02 動力機械	東吳高職	24	
			合作式	6	3	03 電機與電子	白河商工	24	
			自辦式(特殊)	7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7	
36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7	
37	東山區	*東山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17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7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17	
3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自辦式	1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3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2	
			自辦式	3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23	
39	後壁區	後壁國中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7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30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萬能工商	18	
40	後壁區	*菁寮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東吳高職	14	
41	永康區	大橋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5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5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5	
42	歸仁區	沙崙國中	自辦式	1	4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8	
			自辦式	2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0	
			自辦式	3	4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20	

43	東區	後甲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19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1	
			合作式	4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5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18	
			合作式	6	3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1	
44	東區	忠孝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35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光華高中	31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9	
45	南區	*南寧高中	合作式	1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合作式	2	4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5	
			合作式	3	4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5	
			合作式	4	4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5	
			合作式	5	4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46	南區	大成國中	自辦式	1	3	農業	無	18	
			合作式	2	3	餐旅	亞洲餐旅	19	
			合作式	3	3	電機電子	南英商工	19	
			合作式	4	3	家政	六信高中	19	
			合作式	5	3	食品	華德工家	19	
47	中西區	金城國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1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4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台南海事	19	
			合作式	4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7	
48	北區	民國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華德工家	20	
49	北區	成功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3	
50	北區	延平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5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5	
			自辦式(特殊)	4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0	
51	中西區	建興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6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6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20	
52	中西區	中山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5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合作式	3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25	
53	安平區	安平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18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六信高中	17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17	

54	安南區	安南國中	合作式	1	4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1	
			合作式	2	4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1	
			合作式	3	4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0	
			合作式	4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0	
			合作式	5	4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55	安南區	安順國中	合作式	1	4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2	4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3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4	
			合作式	4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4	
			自辦式	5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8	
56	東區	復興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30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30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5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自辦式(特殊)	6	8	09 食品/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15	
57	南區	新興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22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2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22	
58	安南區	*土城高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5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六信高中	25	
59	北區	文賢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0	
			合作式	4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0	
60	東區	崇明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4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3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19	
			合作式	4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19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6	
61	安南區	和順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5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4	3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25	
62	安南區	海佃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17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15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32	
63	七股區	昭明國中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18	預借， 原始憑 證
			自辦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8	
64	新市區	南科實中	自辦式	1	陽明工商	07 設計	3	35	國教署 核定
			自辦式	2	曾文農工	09 食品	3	22	

二、專班									
1		大成國中	合作式	1	14	設計/商管	光華高中/ 臺南海事	15	國教署 核定
2		關廟國中	合作式	1	14	餐旅/商管	南英商工	24	國教署 核定
3		永康國中	合作式	1	14	設計/食品	光華高中/ 慈幼工商	17	國教署 核定
4		六甲國中	合作式	1	7	食品/設計	南榮科大	16	國教署 核定
5		佳里國中	合作式	1	14	電機電子/食品	北門農工	20	國教署 核定
6		南寧高中	合作式	1	14	動力機械/食品	華德工家	21	國教署 核定
7		新化國中	合作式	1	14	餐旅/電機電子	南英商工/ 慈幼工商	22	國教署 核定

**【附件 10】**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其他相關表格格式目錄**

- 【附件 10-1】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名詞釋義**
- 【附件 10-2】准考證範例**
- 【附件 10-3】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 【附件 10-4】臺南市 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參賽切結書**
- 【附件 10-5】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帶隊(指導)教師切結書**
- 【附件 10-6】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表**
- 【附件 10-7】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考試工作編組職掌(競賽中)**
- 【附件 10-8】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術科監評委員評分注意事項及迴避原則**
- 【附件 10-9】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評審建議名單**
- 【附件 10-10】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教育局巡場及成績確認會議代表一覽表**

## 【附件 10-1】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名詞釋義

- 一、本競賽分為「學科競賽」及「術科競賽」。
- 二、參賽學生：本次已報名競賽之學生。
- 三、承辦高中職：由教育局委託辦理職群主題之高中職。
- 四、崗位號：即術科競賽位置號碼。
- 五、競賽序號；即術科競賽時學生競賽號碼。
- 六、術科競賽預備室：業已抽出崗位號及競賽序號之參賽學生等待競賽之教室名稱。
- 七、試務人員：由各承辦高中職提供工作人員，主要處理相關學科及術科競賽行政業務，非處理成績計算、評分、疑議等業務，並提供參賽學生及國高中帶隊(指導)教師諮詢競賽相關事宜。
- 八、會場工具：承辦學校提供之工具。
- 九、評審成績計算會議：即由評審結算術科成績。
- 十、成績確認會議：由教育局、承辦高中職、評審共同參予，確認成績。
- 十一、成績公布說明會：由教育局、承辦高中職、評審及參賽國中師生共同參與。
- 十二、評審：由承辦高中職教育局聘請之具相關豐富經驗或在此領域有成就之專家學者或業師。
- 十三、術科細項比序：術科評分同分時之細項比分順序。

## 【附件 10-2】准考證範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			
准考證 號碼	000000	姓名	
競賽 日期	108 年 1 月 00 日		
考試 地點			

**編碼原則：**

- (1) 第 1 碼為班別：專班編號 1，抽離式課程編號 2。
- (2) 第 2-3 碼為競賽主題：汽車修護主題編號 01，機車修護主題編號 02，...識圖與製圖主題編號 15，以此類推(詳見附件 1 競賽主題欄各組編號)。
- (3) 第 4-6 碼為報名學生流水號。

抽離式專班

## 【附件 10-3】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學校	中文校名		聯絡人/聯絡		
	英文校名		電話(含分機)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英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領取獎狀處室			電話	分機	
獎狀連絡人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如同一職群報名表 2 張以上，請單面列印，並標示頁碼，每張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附件 10-4】臺南市 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學生參賽切結書

本校(校名：)

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

參加職群主題

因未攜帶  准考證  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 參賽，特立

此切結書。

若有身份不實等情況發生，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附相關連帶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領隊(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10-5】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帶隊(指導)教師切結書

本校(校名：)

教師姓名：，身分證字號：

因學校人員調度異動，確定由本人臨時擔任本校

職群主題

帶隊教師

指導教師

以此切結書證明，並保證無身分不實之情形。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日



【附件10-7】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術科考試工作編組職掌(競賽中)

競賽職群-主題			
競賽場地			
組別	人員名稱及職稱	職掌	備註
督導	校長		
(執行秘書)			
崗位檢錄抽籤組	組長： 組員： 協助人員：		
交通指引組	組長： 組員： 協助人員：		
巡場組	組長： 組員： 協助人員：	需有巡場人員證明(含教育局)。	
試務組	組長： 組員： 協助人員：		
成績計算組	學科負責人： 術科負責人：		
評審	評審長： 評審：	評審長需負責於成績公布會議上說明，主持術科成績評審會議。	
成績複查組			
備註	1. 可依各主題實際情形編排。 2. 必須排定之組別：巡場、試務、成績計算組、評審、成績複查組等		

【附件 10-8】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 術科監評委員評分注意事項及迴避原則

- 一、術科評分內容依據各職群組術科考試規則規定，評分宜公平、客觀、公正。
- 二、監評委員於術科測驗開始後應即關閉手機，避免臨時性電話關說情事發生及避免爭議，在試場內若有三親等內或師生及實習輔導教師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三、監評委員講評，立場請客觀超然，請語氣平和、態度誠懇，避免尖銳、暗示、玩笑、輕蔑等負向用語，請勿偏離主題，流於閒聊。對於應試者回答之內容，請勿做價值判斷，避免給予肯定或否定之回應。
- 四、監評委員請注意自己的情緒，莫隨應試者之情緒波動，影響客觀判斷，並避免涉及政治立場，宗教信仰、族群、地域等意識型態的問題。
- 五、監評委員評分請要有差距，注意不要同列名次。若遇同分情況，則依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狀況或不予計分之情形，需於評分表敘明理由，並於講評時，向現場人員清楚說明。
- 六、每場次測驗結束後，請督促考場承辦單位確實清場。監評評分表亦請簽名（缺考人員之評分表亦請註明缺考並簽名）後，逐案交試場服務人員，由各試場檢核組委員逕交回技藝中心統計分數。
- 七、監評評分表若經塗改，請監評委員加蓋印章；若未帶印章，請於塗改處旁後簽名並加蓋手印，以避免爭議。

**謝謝您的協助！**

**監評委員：**

## 【附件 10-9】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評審建議名單【○○職群○○主題】

(務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或於第 2 次籌備會議提供 **2 倍以上**術科監評建議名單密件送達或親送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張偉倫科員收，密件封面為「技藝競賽相關」)

填表學校：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手機）： \_\_\_\_\_

術科試場數： \_\_\_\_\_ 崗位數： \_\_\_\_\_ 所需評審人數： \_\_\_\_\_ (1 術科試場評審應至少 3 位)

編號	建議評審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業證照/資格(請具體列出 2 至 3 項)	近 3 年擔任過本市技藝競賽評審？	符合迴避原則？(本學年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或授課)	請長官於本欄位填入各評審聘請順序(例：1、2、3...)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最右欄請留予本局長官評選，並請依評選結果依序聘請監評委員。【請提供競賽評審建議名單紙本及電子檔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 [shioupo@tn.edu.tw](mailto:shioupo@tn.edu.tw)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請預留 3 列空白，俾利本局長官提供監評候選名單。

【附件 10-10】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教育局巡場及成績確認會議代表一覽表

(1070914 版)

序號	承辦 高中職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108 年)	開幕式時間 (108 年上午)	巡場代表	成績確認會議 時間(預計)	成績確認會議 教育局代表
1	華德工家	汽車修護	1 月 23 日(三)	8 時 20 分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2	新榮高中	機車修護	1 月 24 日(四)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3	慈幼工商	基礎電子	1 月 21 日(一)	8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	
4	光華高中	文書處理	1 月 23 日(三)	8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	
5	育德工家	基礎描繪	1 月 22 日(二)	8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	
6	光華高中	電腦繪圖	1 月 21 日(一)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7	長榮女中	美容	1 月 24 日(四)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40 分	
8	華德工家	美髮	1 月 22 日(二)	9 時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9		廚藝製作	1 月 24 日(四)	不安排			
10		飲料調製	1 月 21 日(一)	不安排			
11	南英商工	烘焙	1 月 23 日(三)	不安排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12		中式麵食	1 月 22 日(二)	不安排			
13	曾文農工	蔬菜栽培	1 月 22 日(二)	8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	
14	白河商工	試圖與製圖	1 月 23 日(三)	8 時		中午 12 時	

【附件 1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8 月場勘檢核結果一覽表(1070914 版)

序 號	工 作 項 目	細 項 說 明	華德工家				新榮 高中	慈幼 工商	光華高中		育德 工家	南英商工		長榮 女中	曾文 農工	白河商 工	
			汽 車 修 護	美 髮	廚 藝 製 作	飲 料 調 製	機 車 修 護	基 礎 電 子	文 書 處 理	電 腦 繪 圖	基 礎 描 繪	烘 焙	中 式 麵 食	美 容	蔬 菜 栽 培	試 圖 與 製 圖	
0	基 本 資 料	106 學年度參賽人數(含專 班)	53	68	128	53	38	84	72	63	44	61	51	55	8	9	
1	競 賽 場 地	1) 競賽場地是 1 個場 地, 還是分為 2-3 個?	1	2	1	1	1	2-3	2	2	1	2	2	1	1	1	
		2) 競賽場地分為 2-3 個, 場地環境是否都 能提供參賽學生公 平的條件參與競賽?	√	√	√	√	√	√	√	√	√	√	√	√	√	√	√
		3) 隔離參賽學生及帶隊 (指導)老師之機制?	√	√	√	√	√	√	√	√	√	√	√	√	√	√	√
2	休 息 區	1) 休息區是否能容納所 有參賽國中師生休 息?	√	√	√	√	√	√	√	√	√	√	√	√	√	√	
		2) 休息區勿與競賽場地 過於靠近。	√	√	√	√	√	√	√	√	√	√	√	√	√	√	√

3	崗位數	1) 崗位數是否足夠 1 批參賽學生競賽完畢?	6√	72√	19 分批	18√	4 分批	90√	100√	100√	60√	24 分批	24 分批	60√	15√	15√	
		2) 如需分批競賽，請依崗位數各安排 1 為崗務人員，協助評審。	√	√	√	√	√	√	√	√	√	√	√	√	√	√	√
4	監評	1) 監評數量是否依場地及崗位數調整，請勿過編。	√	√	√	√	√	√	√√	√	√	√	√	√	√	√	
		2) 請提供監評須知，必要時安排相關會議，讓評審了解本次競賽重要性。	√	√	√	√	√	√	√	√	√	√	√	√	√	√	√
5	工具	1) 本主題由學校提供工具部分，是否有需提供學生恢復工具位置時間?	√	√	√	√	√	工具由學生自備	否	否	√	√	√	√	√	√	
		2) 是否在工具一覽表中分別註明學校提供及學生攜帶部分?	√	√	√	√	√	工具由學生自備	√	√	√	√	√	√	√	工具由學校提供	工具由學校提供
		3) 工具規格是否有特殊性?無法提供各校在練習時方便使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工具由學生自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競賽日程	請盡量安排開幕式，如教育局不方便參與，可由承辦學校(含國中端)校長開幕。	√	√	無開幕式	無開幕式	√	√	√	√	√	√	√	√	√	√	
		如果參賽學生可1批競賽完畢，是否可先比術科再比學科?以利學生不用等待太久術科成績。	先學科再術科	先學科再術科	學科於中 午時段進 行	學科於中 午時段進 行	先學科再 術科	先術科再 學科	√	√	先術科再 學科	先術科再 學科	先術科再 學科	先學科再 術科	先術科再 學科	先術科再 學科	
		請學科考試試務人員在宣布事情及時間掌握上能夠盡量相同。	√	√	√	√	√	√	√	√	√	√	√	√	√	√	√
		術科考試前請安排檢查學生工具時間。	√	√	√	√	√	√	√	√	√	√	√	√	√	√	√
		如果分批競賽，術科考試中間是否需要提供不同批學生恢復工具位置時間，或者讓學生確認工具時間。	工具全部 由本校準 備	不分批	√	√	工具由本 校準備	不分批	不分批	不分批	不分批	√	√	不分批	不分批	不分批	
		成績確認會議需製作紀錄。	√	√	√	√	√	√	√	√	√	√	√	√	√	√	√
		成績公布會議請盡量於下午4時前完成。	√	√	需視參 賽人數	需視參 賽人數	√	√	√	√	√	√	√	√	√	√	√
7	工作職掌	是否有安排疑義處理小組?	√	√	√	√	√	√	√	√	√	√	√	√	√	√	

【附件 12】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協調會等預估時間調查一覽表(1070914 版)

序號	承辦 高中職	競賽主題	協調會日期 (107 年)	競賽日期 (108 年)	術科抽題日期	開幕式時間 (108 年上午)	成績確認會議 時間
1	華德工家	汽車修護	10 月 9 日(二)下午	1 月 23 日(三)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8 時 20 分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2	新榮高中	機車修護	10 月 12 日(五)上午	1 月 24 日(四)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
3	慈幼工商	基礎電子	10 月 16 日(二)下午	1 月 21 日(一)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8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
4	光華高中	文書處理	10 月 16 日(二)上午	1 月 23 日(三)	競賽當日抽題	8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
5	育德工家	基礎描繪	10 月 4 日(四)下午	1 月 22 日(二)	競賽當日抽題	8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
6	光華高中	電腦繪圖	10 月 16 日(二)上午	1 月 21 日(一)	競賽當日抽題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7	長榮女中	美容	10 月 11 日(二)下午	1 月 24 日(四)	競賽當日抽題	8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40 分
8	華德工家	美髮	10 月 9 日(二)上午	1 月 22 日(二)	1 題(不抽題)	9 時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9		廚藝製作		1 月 24 日(四)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不安排	
10		飲料調製		1 月 21 日(一)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不安排	
11	南英商工	烘焙	10 月 9 日(二)上午	1 月 22 日(二)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不安排	依報名人數 (最遲下午 4 點 以前)
12		中式麵食		1 月 22 日(二)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不安排	
13	曾文農工	蔬菜栽培	10 月 11 日(四)上午	1 月 22 日(二)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8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
14	白河商工	試圖與製圖	10 月 16 日(二)上午	1 月 23 日(三)	教育局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8 時	中午 12 時

※成績確認會議時間，請於參賽學生報名完竣後(預計於 12 月 15 前)提供教育局預估時間，以利請本局代表與會。

※協調會、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由本局代表與會。